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居財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債 權 人 雲林縣稅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興

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陳啓文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居財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居財已經鈞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
01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
02 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  
03 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  
04 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10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12 書 記 官 梁靖瑜